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宣示判決筆錄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5年度交字第515號

原　　告　吳榮裕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楊聰賢

訴訟代理人　陳勝芳

上開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9月8日上午11時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公開宣示判決，出席人員如下：

法　官　張佳燉

書記官　周俐君

通　譯　莊凌瑜

到庭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

法官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4條第2項規定宣示判決，判決主文、事實及理由記載如下，不另作判決書：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事實概要：

(一)原告前於民國114年8月4日，經被告認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15-0.25(未含))」及「駕駛非其駕駛執照種類之車輛，違規應受吊扣駕駛執照處分」之違規行為，以彰監四字第64-I7NC50409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前次裁決書）裁處罰鍰新臺幣（下同）15,000元、記違規點數5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原告復於114年12月3日12時23分許，駕駛牌號BSP-9571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1段往

南行駛，行經員林大道4段時，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騎乘之機車適在系爭車輛後方，斯時系爭車輛已啟用右側方向燈，但並未右轉彎而沿員林市中山路2段（下稱系爭路段）繼續前行，行駛數百公尺期間系爭車輛仍持續啟用右側方向燈，但並無往右側停車或右轉彎之情事，舉發機關員警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違規事實而攔停，並填製掌電字第I7SB2115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當場舉發。原告不服而陳述意見，被告函請舉發機關查明原告違規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續於115年4月1日，認原告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及「依條例第68條第2項規定記違規點數5點復於1年內點數達6點或違規應受吊扣駕照」之違規行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2條、第24條第1項、第68條第2項、第63條第1項（按：裁決書漏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1項第16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下稱道交處理細則）第2條第5項第1款第5目及第2項附件「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處罰，而以投監四字第65-I7SB21157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1,200元，記違規點數1點，吊扣汽車駕駛執照12個月，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二、理由：

(一)如事實概要欄所述之事實，除下列爭點外，皆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卷附證據可稽，堪認為真實。參以兩造陳述，本件爭點為：原告主張其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啟用右側方向燈係為提醒後方來車、用路人其正在尋找目的地，原告謹慎駕駛系爭車輛之行為與道交條例第42條並不相違，是否可採？

(二)原告雖稱舉發機關舉發使用之照片雜亂、錯誤，時間、地點有疑問云云。然參卷內勘驗筆錄、勘驗畫面截圖照片、舉發機關所屬村上派出所交通照片相用紙與卷附之Google Map截

圖照片（見本院卷第123-129、148-149、157-163、165頁），原處分記載之違規時間、地點並無違誤，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與事實不符，並不足採，先予敘明。

(三)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確有「汽車駕駛人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之行為：

1、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下稱道安規則）第91條第1項第1、6款規定：「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同法第109條第2項第2款規定：「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準此，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均應正確使用方向燈。其規範目的乃在於使其他用路人得以正確預知該車之行車動向並為及時因應之安全措施，若車輛駕駛人於行車時未有欲轉彎及變換車道之行為，卻顯示方向燈，仍足以使其他用路人因誤認該車之行車動向而影響交通安全，基此則道交條例第42條所指汽車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當係包括「應使用燈光而未使用」及「不應使用燈光而使用」二者。

2、原告對其行經系爭路段時沿途啟用右側方向燈之客觀事實並不爭執，惟其主張係因在尋找目的地，遂沿途啟用方向燈用以提醒周遭用路人云云。經參以卷附之Google Map截圖照片（見本院卷第165頁），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經系爭路段時，持續啟用右側方向燈，行經多個路口並未右轉，反而係直行通過，依前揭說明，原告之駕駛方式將使系爭車輛周遭之用路人無法預見系爭車輛之行駛方向，進而影響交通安全，自屬不當使用方向燈，而與前揭道安規則之明文相違。被告基此對原告作成原處分，以道交條例第42條規定論處，

與法並無違誤。

三、綜上，原告違規事證明確，被告依法所為原處分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另第一審訴訟費用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周俐君

法　官　張佳燉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宣示判決筆錄，應於宣示判決筆錄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8　　日

書記官　周俐君